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薄舒文

電話：3322101#7454

電子信箱：8001666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75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5.docx、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6.  
DOC、376735100E\_1140075959\_ATTACH7.docx)

主旨：為防範登革熱流行，請貴校（園）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  
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於114年9月9日（星期二）前填報  
「114年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清除8月月報表單」，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豪雨造成多處積水淹水，清理校園時易因接觸汗水、  
汙泥或環境積水孳生病媒蚊，造成鉤端螺旋體病、類鼻  
疽、腸道傳染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疫情；籲請貴校（園）  
清理校園時務必落實「裝備要齊全、飲食要注意、清除孳  
生源」防疫三步驟，遠離傳染病。
- 二、如出現不適症狀要儘速就醫，並主動向醫師說明是否從接  
觸汗水或遭蚊蟲叮咬，籲請提高警覺，即時通報相關傳染  
病，以利衛生單位及早採取防治措施。
- 三、另本府已於6月1日公告桃園市登革熱防疫措施，如未主動

學務處

114/08/11 22:44



1140005305

有附件

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一經查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3千元到1萬5千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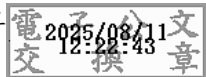
四、為掌握各校環境孳生源清除及本局回報本市登革熱防疫資訊決策平台，請貴校（園）於每月文到依限至線上填報上個月份環境孳生源清除及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情形；請貴校（園）於114年9月9日（星期二）前至線上填報114年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清除8月月報表單。（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c6HLM3uXF21nUFbdA>）

五、有關登革熱相關防治資訊，可參閱本府衛生局官網（<https://dph.tycg.gov.tw/dengue/>）或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

六、檢附114年「各級學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範例）」、「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表」及「環境孳生源清除對照表」各1份，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